**2020年度农村经营服务站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单位基本概况

（一）单位职能及组成

1.单位职能：①积极开保持农村土地的长期稳定的各项工作，全面完成农村土地经营权证的换发证工作，调处农村土地纠纷，加强对农村土地的流转的引导和监管工作。②积极开展监督减轻农民负担工作。③加强对农村财务的管理、审计和监管工作。④指导农民建立和参与农民经济合作组织。⑤抓好农业经济统计工作，做好全县农业经济统计报表。

2.组成情况：农村经营服务站属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内设2个职能股室：办公室、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办公室。

（二）人员结构情况

编制数12名,在职人数8人，财政全额拨款8人，退休人员10人，遗属补助人员3人。

（三）2020年度财政收支和年末固定资产状况

1.2020年度财政收支

2020年度收入合计5,53.47万元。

①一般公共服务201（类）收入14.4万元；

②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类）收入10.1万元；

③卫生健康支出210（类）收入5.46万元；

④农林水支出213（类）收入315.74万元；

⑤住房保障支出221（类）收入7.77万元；

⑥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220（类）收入200万元。

2020年度支出合计363.03万元：

①一般公共服务201（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99（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99（项）支出决算为10.43万元。

②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5（款）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支出（项）支出决算为8.74万元。

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27（款）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01（项）支出决算为0.84万元。

④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27（款）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02项）支出决算为0.52万元。

⑤卫生健康支出210（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011（款）行政单位医疗01（项）支出决算为5.46万元。

⑥农林水支出213（类）农业农村01（款）行政运行01（项）支出决算为86.68万元。

⑦农林水支出213（类）农业农村01（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02（项）支出决算为39.75万元。

⑧农林水支出213（类）农业农村01（款）事业运行04（项）支出决算为9.32万元。

⑨农林水支出213（类）农业农村01（款）其他农业农村99（项）支出决算为129.64万元。

⑩其他农林水支出213（类）其他农林水支出99（款）其他农林水支出99（项）支出决算为3.7万元。

⑪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220（类）自然资源事务001（款）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09（项）支出决算为50.18万元。

⑫住房保障支出221（类）住房改革支出02（款）住房公积金01（项）支出决算为7.77万元。

2.年末固定资产状况

2020年末固定资产445080.35元：通用设备312294.31元，家具用具124536.04元。

1. 财政财务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根据财政要求，结合我单位实际情况，压缩开支厉行节约，制定了系列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财政务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内部控制制度、收支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国有资产管理内部控制制度、政府采购管理内部控制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及办公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交通费、公务接待费等管理办法，严格按照各项制度与管理办法管理与控制单位的收支业务。2020年预算收入1192.18万元，决算收入553.47万元，收入预算执行率46.42%%，2020年预算支出1192.18万元，决算支出363.03万元，支出预算执行率30.45%，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7.6万元，支出决算为1.83万元，完成预算的24.08%，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二、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状况

（一）抓好农村土地确权资料归档的扫尾工作。对前期存在的确权资料不全等问题进行了一次大清理，特别是对户籍资料不全的现象，组织人员上门复印与收集，县领导多次在有关会议上强调了此项工作，并主持召开农村土地确权扫尾工作调度会议3次。至10月20日，已全面完成全县11个乡镇138个村（居）54101个农户归档资料的清理、编号、归档、装盒、扫描、消毒、验收入馆，县级成果档案整理扫描已完成。农村土地确权电子档案送省质检已通过，现已全部移交入馆保存，确权数据库已经第三次修改并向省确权办进行了成功汇交。

（二）以组建县级农村产权交易中心为契机，依托县乡两级农村经营管理机构，指导县乡村建立起了信息顺畅、运转高效的三级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服务体系，进一步明确了工作职责，健全了管理制度，规范了运行规则。截止2020年11月30日，我县农村土地流转共计4.71万亩，流转面积占耕地面积的13.75%。从流转方式看，转包1.31万亩，转让0.81万亩，互换0.09万亩，出租0.88万亩，股份合作0.19万亩，其他形式1.43万亩；分别占流转面积的27.81%，17.20%，1.91%，18.68%，4.04%，30.36%。从流入主体看，农民自发流转3.01万亩占63.91%，流转入合作社0.61万亩占12.95%，家庭农场0.18万亩占3.82%，流转入企业0.54万亩占11.46%，流入其它主体的面积0.37万亩占7.86%。

（三）全面完成全县138个村(居)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档案整理工作与2019年、2020年年度清产核资工作。截止2020年12月31日清查时点，全县138个村(居)农村集体资产合计56837.87万元，其中:长期投资10033.13 万元，固定资产41841.4万元，经营性固定资产5912.33万元，负债561.62万元，所有者权益56276.25万元;集体土地总面积221.23万亩,其中耕地33.36万亩、林地162.76万亩、园地1.06万亩。同时完成全县各部门投资建设的村集体项目、捐赠的资产摸底造册登记，把产权归属确权到村，乡镇村账代理中心已调整好相关账务。

（四）积极指导发展村集经济，全县村集体经济收入949.05万元，5至10万元78个村，10万以上有村15个；

（五）培育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家庭农场认定或注册411家，纳入家庭农场系统名录406家，全县有国家级示范社4家，省级产业扶贫合作社有3家，省级百强农民合作社1家，市、县级示范合作社有14家；湖南家庭农场100佳1家，省级示范家庭农场7家，县级示范家庭农场6家，获得省级补助资金33万元。6月份组织新晃慧丰葡萄种植专业合作社、新晃烂泥农友生态猪养殖专业合作社、贡溪夜郎贡鸡养殖专业合作社申报湖南省省级产业扶贫合作社项目，新晃县顺金家庭农场、新晃县林冲锡权家庭农场申报2020年省级示范家庭农场项目。以上项目已经得到省里批复，其中新晃县刘大明家庭农场为湖南家庭农场100佳项目获得扶持资金5万元，新晃县顺金家庭农场、新晃县林冲锡权家庭农场2个省级示范家庭农场项目分别获得扶持资金5万元。

（六）稳步推进农村宅基地管理改革，各乡镇共受理宅基地申请48宗，审批通过宅基地13宗，依法处置违建54起，其中7月3日后违法占用耕地建房29起。

（七）指导各乡镇监管村级财务管理工作，开展了村级“两委”换届前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全县151个村（居社区），审计货币资金3263.08万元，长期投资10033.13万元， 固定资产41841.41万元，下发151份审计报告；

（八）继续抓好惠民政策落实，严格按照省市的工作要求，制定了《2020年落实减负惠农政策工作实施方案》，与各涉农部门和乡镇签订了落实减负惠农工作责任状，建立健全惠农补贴和涉农收费监管工作的长效机制。

三、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因县级财政资金未能及时拨付，致使我单位难以推动各项专项业务工作的开展，特别是农村集体产权制度制度改革与农村宅基地管理两项工作，都是纳入县深化改革工作绩效考核内容，由于村级工作经费未能及时拨付，特别是2019年预算下拨给各村的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的经费至今未能下拨，村级对该项工作有很大的抵触情绪，难以按时保质完成各项工作。

四、提高财政资金绩效的措施与建议

对于年初列入财政预算的单位专项业务工作经费，建议财政能及时拨付，确保工作顺利开展。

五、附件（佐证依据）

无

 农村经营服务站

 2021年9月28日